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及駐外人員所享特權豁免應對之訓練，嚴重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有欠嚴謹，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相關違法失職情事，及我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遭逮捕收押判刑，損害國家形象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劉○○違反駐在國勞工法規肇生後續特權豁免處理不當，凸顯外交部對駐外人員在駐在國法令與特權豁免方面之訓練，顯有不足；另派外高階官員無視法令規定私聘陸傭，衍生資安外洩疑慮，亦核有未當

(一)按外交部 88 年 5 月 19 日第 T452 號通電略以：「主旨：嚴查所聘僱人員有無遭中共滲透、收買情事。」  
「頃據報，我駐外某館處發現所聘僱之人員遭中共收費滲透，長期為中共蒐集駐處活動情報之事件，為嚴防中共滲透破壞，請即依照下列各項說明確實辦理：…三、所聘僱之人員如有大陸人士(含司機、廚師、工友、僕役等)，應設法在契約期滿前予以解聘(僱)；如未訂有契約，則予限期解聘(僱)，並嚴禁再度僱用大陸人士。」

(二)查上開通電自 88 年 5 月 19 日作成後迄今，外交部未曾再次宣導上開通電內容，而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劉○○有關駐在國幫傭最低薪資數額、得否另簽減薪協議、駐美人員在美國所享相關特權豁免及得否聘僱陸籍幫傭等節，劉○○均表示不知相關法規，此有本院約詢紀錄可稽。足徵劉○○身為高階駐外人員，然其對於駐在國相關法令及所享相關特權豁免，均無所悉，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就駐在國相關法令及特權豁免之訓練，顯有不足。

(三)綜上，外交部就各駐外館處不得聘僱陸籍人士等節，應定期進行通盤宣導，俾使駐外人員遵守配合，維護各駐外館處資通安全。而對駐外人員之訓練，應加強駐在國法令認知及特權豁免之應用，避免駐外同仁因而觸法，或不知主張相關特權豁免，致損及國家形象及尊嚴。

二、外交部因疏於審核駐堪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致未能及早發現劉○○幫傭薪資與原始報核契約所訂薪資不同之違失，造成其後續遭美方逮捕判刑並遣送回國之損害國家名譽情事，顯有違失

(一)訊據本院約詢外交部相關主管略以：「外交部在本案爆發前雖然不知道劉○○簽有附約，但可以看的到駐堪處所報的帳不是嗎？」外交部會計處專門委員陳○○答復略以：「票據都是 590 美元，這部分授權館長自行負責，因為駐館就有會計與總務，在本案爆發前我們都認為他是合法的。」此有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筆錄可按。

(二)查本案違失之主要原因，係劉○○與菲籍幫傭 C 女士另行簽署減薪信函，然據上開約詢筆錄可知，在本案爆發前，外交部審核駐堪處幫傭薪資，均未比對原始契約內容，並核對與駐地國法令規定是否一

致，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或掌握劉○○之違失情事，遲至其遭逮捕判刑，甚至衍生後續相關特權豁免爭議，外交部始知劉○○有上開違失情節，足徵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之審核，有欠嚴謹。

(三)綜上，外交部現行對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均未比對原始契約內容，並核對與駐地國法令規定是否一致，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或掌握相關違失情節，核有不當。而現行審核方式下，其他駐外館處有無類此違失，亦不無疑義。外交部應檢討駐外館處以辦公費支應駐外人員職務宿舍幫傭是否妥適，並通盤清查各駐外館處有無類似本案違失，加強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以杜絕類此情形或嗣後變更契約內容等訛詐弊端，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外交部自 88 年 5 月 19 日作成第 T452 號通電後迄今，未曾再次宣導嚴禁僱用大陸人士等相關法令，而對駐外人員所享相關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亦有不足。又該部對駐外館處各項契約與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疏於比對原始契約內容及駐在國法令，其他駐外館處有無相類違失，不無疑義，足徵現行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8 日